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  
問答集

一、健康議題的選擇

**Q1：新辦園或續辦園如果選擇兩個(含以上)健康議題，是否需要同時進行？**

A1：若選擇兩個(含以上)健康議題，幼兒園需同時推動相關策略和指標。

**A2：若所選擇的健康議題課程規劃已大致完成，該如何與健康促進計畫結合？**

A2：幼兒園可以透過結合例行性活動、全園性活動或多元學習活動等方式，將健康促進計畫融入幼兒園之每日作息。

**Q3：續辦園是否可以延續相同的健康議題、策略和指標？**

A3：續辦園可以繼續選擇相同的健康議題、策略和指標，在該項健康議題的操作上，將可以更加的熟練與深入。

**Q4：若 4 個健康議題在新辦園都做過了，續辦園是否可以只選一個健康議題？**

A4：續辦園可以依據幼兒園的健康議題需求，調整選定續辦的健康議題。

二、訪視輔導及成果資料的繳交

**Q1：因為幼兒園 8 月適逢暑假階段，若 8 月份仍無法繳交第 4 次訪視輔導報告怎麼辦？**

A1：第 4 次訪視輔導報告，幼兒園可於 9 月開學後兩週內繳交。

**Q2：請問續辦園是否一定要完成 6 次訪視？還是能依幼兒園的實際需求加以增減訪視次數？**

A2：訪視輔導以 6 次為上限，可依照幼兒園的實際需求，以及訪視輔

導老師的時間彈性調整。

**Q3：幼兒園需要填報的資料如何填寫要？每個幼兒園是否都可以看到其他幼兒園的資料？**

A3：本計畫提供每個幼兒園各自的雲端連結，幼兒園可自行填寫，該雲端連結為各自獨立，並不會看到其他園所填報的資料。請直接到雲端連結填寫，請勿下載填寫再上傳。

**Q4：幼兒園的大班生若於6月畢業，是否可以不列入施測對象？**

A4：建議大班生6月畢業之前可以先完成後測，以了解幼生的情況。

###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專業知能培訓

**Q1：幼兒園是否一定要參加初階共通研習？**

A1：幼兒園若報名參加健康促進計畫，每一園所的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至少須有兩位完成初階共通研習。

### 四、幼兒園健康促進特色獎勵評選競賽

**Q1：續辦園若曾參加過評選競賽，是否還可以再報名參加競賽？**

A1：自106年開辦「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以來，若幼兒園曾經執行過健康促進幼兒園計畫，不論以往是否參加過評選競賽，均可以報名參加「幼兒園健康促進特色獎勵評選競賽」。

**Q2：護理人員是否能夠列入幼兒園健康促進特色獎勵評選競賽之獎勵對象？**

A2：幼兒園自行填報「幼兒園健康促進特色獎勵評選競賽」參賽名單，可以包含護理人員。